

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3)0091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或金融机构借款，招标人为洛阳市西苑九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包含地下室局部、一层、一层夹层、二层、二层夹层的隔墙、墙面、地面、天棚、安装工程等内容的装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

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9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0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4、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阳市西苑九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企业自筹或金融机构借款，招标代理机构为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建设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
- 2、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涧西工施招标(2023)0091号
- 3、建设地点：洛阳市
- 4、项目概况：西苑九将体育综合体精装修项目包含地下室局部、一层、一层夹层、二层、二层夹层的隔墙、墙面、地面、天棚、安装工程等内容的装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806824.23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或金融机构借款
-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8、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9、工期：3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 14、资格审查：本工程为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

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7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涧西区）。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为五个工作日。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洛阳市西苑九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乐山路与银川路交叉口和顺园小区8#楼商铺裙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4823687

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徐女士、付女士

电话：0379-61109128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230026

2023年9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西苑九将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乐山路与银川路交叉口和顺园小区 8#楼商铺裙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4823687

电子邮件：donghong21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徐女士、付女士

电话：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21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